#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 甄選第1次招考結果及續辦第2次招考公告(一次 公告分次招考)

## 一、第1次招考甄選結果榜示:

#### (一)高中部

1. 健體科(體育)(實缺)— 從缺(無人報考)。

#### (一)國中部

- 1. 語文科(國文)(實缺)— 正取 劉〇嘉、賴〇蓁,尚有1名缺額,備取 無。
- 2. 語文科(英文)(實缺)— 從缺(無人報考)
- 3. 自然科(生物)(實缺)— 正取 吳〇翔, 備取 陳〇慈。
- 4. 綜合-童軍科(實缺)— 從缺(未達錄取標準)
- 5. 科技科(生活科技)(實缺)— 從缺(無人報考)。
- 二、本次甄選係依各錄取人員之甄選成績予以排序,錄取分數均達 80分以上。

## 三、正取人員:

- (一)報到日期:另行通知。
- (二)報到地點: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F 人事室(需親自辦理報到,不得委託)。
- (三)報到攜帶證件正本:詳如臺中市東山高中新進教師應繳證件一覽表。

## 四、備取人員:

以候補本次正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者,或經甄選榜示後發現有不符本次簡章第五點所列基本條件、資格條件者,或第十四點應撤銷其錄取資格者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;備取人員如獲遞補將由本校另行通知,未通知前請勿來電詢問,未獲遞補之備取人員並得保留其當次候用代理教師資格,候用期限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# 五、續辦理第2次招考

1. 科別及名額:

高中部 健體科(體育)(實缺):1名。 國中部

- (1)語文科(國文)(實缺):1名。
- (2)語文科(英文)(實缺):1名。
- (3)綜合-童軍科(實缺):1名。
- (4)科技科(生活科技)(實缺):1名。
- 2. 報名資格:
  - (1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 - (2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3. 報名日期為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11時。
- 4. 報名地點: 本校 1F 人事室。
- 5. 甄試(口試、試教)報到時間: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 20分前至3樓教務處報到。
- 6. 甄試抽題 8:00 開始,準備時間 30 分鐘。抽題地點:本校 B 棟三樓 (316 班教室),亦是休息室。
- 7. 甄試(口試 5 分鐘、試教 10 分鐘)日期:113 年 7 月 5 日 (星期 五)上午 8 時 30 分。
- 8. 放榜日期: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下午8時前。
- 9. 其餘事項請參閱簡章。